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5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771,600,000 股，占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总股本 997,845,636 股的 77.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 的股份，即不超过 59,862,968 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即不超过 39,908,645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9,954,322 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9,954,322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9,977,161 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顿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9,514,030 股，约占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总股本 997,845,636 股的 0.953%，本次减持后，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 762,08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依顿电子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 股东名称：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减持前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1,600,000股，占公司2017年11月7日总股本997,845,636股的77.33%，本次减持后，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62,08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实施的减持外，依顿投资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0,4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11月1号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

注：本次依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的9,514,030股与其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10,440,000股合计为19,954,030股，未超过此前其披露减持计划中提到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9,954,322股”。

二、 此次减持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依顿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即不超过59,862,968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即不超过39,908,645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54,322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9,954,322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9,977,161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公告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同时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依顿投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前依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33%，为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于2017年11月1日至11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514,030股，约占公司2017年11月7日总股本997,845,636股的0.9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1日	14.88	6,000,000	0.601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2日	14.9	2,349,030	0.235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7日	14.21	1,165,000	0.117

本次减持后，截止2017年11月7日，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762,085,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其他说明

1、依顿投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依顿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依顿电子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 2、大宗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9日